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目錄

| | |
|-----------------|----|
| 一、概述 | 4 |
|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 5 |
| (一) 立法工作 | 5 |
| 1. 工作概況 | 5 |
| 2. 通過的法律 | 9 |
| 3. 通過的決議 | 16 |
| 4. 不獲通過的法案 | 17 |
| (二) 監督工作 | 17 |
|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 17 |
|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 20 |
| 3. 跟進委員會工作情況 | 21 |
|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 | 25 |
| 5. 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 28 |
| 三、完善議事規則，加強自身建設 | 30 |
| 四、持續推廣法律，密切聯繫公眾 | 32 |
| 五、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 37 |
| 六、結語 | 41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關鍵數字

附件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附件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通過的法律

附件四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通過的決議

附件五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附件六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附件七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概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本報告主要反映的是在上述會期中截至今年八月十五日，即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內的各項工作進展。

以下將對本會期內的會議情況作一個總體介紹。

首先，無論是立法會議員，還是立法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和成員組成方面，均與上一立法會期相同，沒有任何變動。

其次，於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50 次全體會議，就 33 名議員而言，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 94.73%。其中，有 2 次全體會議是就議員所提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而進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有 2 次全體會議是為聽取行政長官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並進行答問而舉行，有 10 次全體會議是議員與各司長就施政方針政策進行辯論而舉行；有 6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而舉行；有 10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口頭質詢而舉行；其餘 20 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審議和表決法案、議案而舉行。由此，立法會在這一年中的全體會議上共審議通過了 20 項法律和 3 項決議，並作出 13 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此外，在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135 次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8.48%。其中，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 14 次會議；負責審議法案的三個常設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 37 次、43 次和 27 次會議；負責跟進特定施政領域重要事項的三個跟進委員會，即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 4 次、3 次和 7 次會議。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一）立法工作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是立法會的重要職權和主要任務。為此，立法會嚴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權限規定和程序，行使好立法職權，發揮好立法機關在表達、平衡、調整社會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增進公眾福祉、保障社會公平正義。

1. 工作概況

本會期內，有 10 項法案是由上一立法會期過渡而來，包括《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法案、《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法案、《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以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法案。

除此之外，另有 10 項政府提案獲得接納，分別是《預算綱要法》法案、《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法案、《修改〈刑法典〉》法案、《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案、《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以及《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

獲接納的議員提案有 3 項，即：

——由林香生、關翠杏和李靜儀三名議員提出的《工會法》法案；

——由吳國昌和區錦新兩名議員提出的《修改刑法典》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

被初端拒絕的議員提案有 2 項，即：

一項是由唐曉晴議員所提出的《第 10/2013 號法律第 104 條第 5 款的解釋性規範》法案。由於該法案問題複雜、牽涉面廣、利益重大，為慎重起見，立法會主席要求執行委員會就該法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發表意見。在大量研究分析的基礎上，委員會在《關於唐曉晴議員所提法案的審查意見》中認為，該法案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指政府政策，故在提出前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基於該名議員未向行政長官取得書面同意，因而不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要求。在聽取上述意見後，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七條，初端拒絕該法案；

另一項是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就此法案發表意見，並編制第 1/V/2017 號意見書，其中指出，由於該提案在本會期內未獲全體會議表決通過，且涉及政府政策，故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不具備接納的條件。基於此，該法案被立法會主席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端拒絕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該決定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最終經全體會議第 10/2017 號議決，有關上訴不獲接納。

被接納的法案一旦獲得大會一般性討論和表決通過後，通常便進入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階段。在此期間，各委員會均充分發揮作用，積極開展工作，圍繞立法精神和原則對法案具體內容進行研究和討論，確保立法技術的妥善，並尋求最為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同時，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立法會和政府充分溝通、保持密切合作，政府代表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和技術性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必要的解釋，並聽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經雙方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後，使立法更能滿足社會之發展，符合市民之利益，切實提高立法工作的質量。

立法會堅持立法為民，拓展市民有序參與立法工作的途徑，在必要時展開諮詢，廣泛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法案的意見，努力反映市民願望和要求，積極回應社會關切。比如，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曾先後就《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法案等向社會公眾進行公開諮詢，相關意見經歸納整理及綜合分析，對委員會及提案人了解社會現實及掌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大眾訴求尤為重要。

以下將就本會期立法工作的具體進展情況作出說明。

2. 通過的法律

在公證服務方面，為提升相關服務素質，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了第 7/2016 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完善了私人公證員在開考、培訓及就職方面的規定，以體現公證職能的重要性及尊嚴，滿足民眾對該服務的需求，為日後重新開展相關培訓課程做好準備。

在公共行政方面，為進一步減輕公務人員，尤其是基層人員的住房負擔，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第 8/2016 號法律《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將公務人員的房屋津貼由薪俸點 30 點調升至 40 點，以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並調動其工作積極性；同時，公職制度的改革是促進公務人員不斷提升個人能力，提高施政效能的關鍵。作為首階段的改革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職程制度中相對獨立且較受關注的問題進行調整和優化，包括部分特別職程的設計、入職開考的規範及晉級程序等，從而有利於加強公職人員隊伍建設和管理，充分體現職程制度的公平和效率。除此之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推進行政機構的改革，落實“精兵簡政”的策略，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了第 1/2017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該法撤銷了保安協調辦公室，並賦予警察總局民防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的職責，從而透過職能整合和資源優化配置，提升行政效率。

在選舉制度方面，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完善了競選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不法行為，改善了選舉組織工作，修訂了參選條件及不得兼任規定，從而使選舉活動更能全面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基本原則，並以此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釋法精神，維護國家主權和統一，鞏固發展澳門良好的政治生態。

在打擊犯罪方面，隨着澳門經濟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毒品犯罪對社會治安所帶來隱患亦不容忽視。為加強預防及懲治毒品犯罪的力度，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物》》，提升了販毒罪刑罰下限，加大了吸毒罪的刑罰幅度，強化了對吸毒行為的規管，並適當增加了搜證工具。此外，為有效回應維護社會安定的訴求，立法會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了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刑法典〉》，以完善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制度。該法律引入“性騷擾罪”、“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並對部分性犯罪的罪狀、性質及一般加重制度進行修改，從而消除性犯罪的性別區分，並加強保障他人的性自由，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發展。

在社會保障方面，為落實中央公積金制度，加強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在私人退休金制度的運作模式下，引入一套具可攜性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鼓勵僱主、僱員及居民參與供款，共同為退休後的生活做好準備。

在公眾健康方面，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了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該法律在原有控煙措施的基礎上加大控煙力度，進一步將電子煙納入規管，並擴大原有禁煙範圍，以吸煙室取代娛樂場吸煙區，取消了煙草專賣店的吸煙室，在監獄室內範圍禁止吸煙，增加煙草製品的禁售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點，限制煙草製品的展示，提高罰款金額，從而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本澳控煙工作，逐步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促進全民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創造一個良好的公共環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在教育立法方面，為配合高等教育的發展，為澳門社會培養各領域的優秀人才，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了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該法律着重提升教育素質，強化高校自身管治，加大辦學及課程設置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加強師資隊伍建設，提高學生整體水平，並為高等教育整體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源保障，希望藉此能為廣大居民提供更為優質的高等教育，進一步推動“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的實施，增強澳門的整體競爭力。

物業管理事關千家萬戶的安居樂業，與居民大眾居住生活有着直接和密切的聯繫。在社會、經濟的迅猛發展下，樓宇管理的新情況和新問題亦隨之出現，為解決這一民生問題，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和八日分別通過了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前者主要規範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的准照、技術主管的任職要件、從事相關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務的擔保、管理企業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相關監管事宜，藉此提升及完善物業管理素質及居住環境，減少及避免以往曾出現的個別樓宇管理方面的糾紛；後者則將源自《民法典》中有關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制度以單行法形式作出規範，該法律以《民法典》的原有制度為基礎，以現實存在的問題為切入點，進一步細化了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運作規則，明確了所有人大會與管理機關的各自權限範圍，釐清了分層建築物各機關與提供分層建築物管理服務的實體之間的關係，並引入調解機制解決管理爭議等，從而促進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對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並有助解決“一廈兩管”或“一廈多管”的亂象。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然而，由於原有法律數量眾多，部分規範或已失效，或被默示廢止，或內容明顯不合時宜，故有必要對原有法律進行集中梳理，釐清有關法律內容和效力，因此，在法律清理工作方面，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通過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該法律以明示方式確認了已被默示廢止及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廢止在該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若干法令，並明確保障既得權利及維持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使法律的適用得以更為清晰及準確，使特區整體法律制度更加協調一致。

在公共財政方面，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通過的《預算綱要法》，訂定了澳門特區財政預算的編制、審核、通過、執行、修改、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編制及審議的原則及規則，就跨年度開支預算作出更為嚴謹的規範，設定了“備用撥款”的款額上限，建立了“專款專用”制度，此外，還訂定了公共會計、預算監察及責任制度，重點在於提高公共財政運作的透明度，加強預算的控制及監察，從而達到更有效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的目的，為社會經濟的健康協調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租務方面，考慮到近年來不動產租賃市場活躍，租金的大幅上升對居民生活及中小企經營造成一定影響，而“租霸”現象也有礙租賃市場的健康發展，因此，為完善不動產租賃制度，更有效地解決租賃糾紛，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通過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該法律強化了租賃合同的訂立方式，以保障雙方當事人的權益，加強了租賃關係的穩定性，以加大對承租人的保障，並建立了自願仲裁機構，旨在促進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履行國際義務方面，鑑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為配合該公約的內容和精神，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瀕危物種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了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於同日，立法會還通過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更新了本澳的反洗錢和反恐制度，以符合《巴勒莫公約》、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2014)號決議等國際標準，回應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在評估中所發現的不足，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在履行國際標準的同時能保持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並在履行國際義務的工作上走在前列。與之相配套的還有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該法律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並配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第三十二項建議訂定一系列申報、監管和處罰措施，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無法透過跨境運送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進行資助恐怖活動或清洗犯罪所得。最後，隨着近年國際社會不斷加強打擊跨境逃漏稅方面的協作力度，國際組織和美國在信息交換方面所訂定的標準越來越高，為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全球論壇所制定的“專項稅務信息交換更新標準”及“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全球單一標準”，履行澳門特區將於二零一八年落實新信息交換標準的承諾，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了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擴大稅務信息交換法律的適用範圍，除保留原來法律所訂定的專項信息交換方式外，亦將自動及自發信息交換方式納入在內，對信息交換的適用對象加以調整，並增加處罰條款，以迎接未來國際組織對澳門的相關評審工作。

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相關內容，稍後將會在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加以闡述。

3. 通過的決議

本會期內立法會共通過 3 項決議，包括第 1/2017 號決議《審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上述決議的內容亦將在稍後作出說明。



4. 不獲通過的法案

本會期內共有 4 項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中沒有獲得通過，它們分別是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和《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推廣、教育及宣傳》法案，由林香生、關翠杏和李靜儀三名議員提出的《工會法》法案，以及由吳國昌和區錦新兩名議員提出的《修改刑法典》法案。

(二) 監督工作

立法會除行使立法方面的職權外，在監督制約方面也擔負着重要的職能。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和第七十六條，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對政府的監督制約具體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立法會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

基於此，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立法會審核後獲得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考慮到目前澳門經濟已經進入調整期，故二零一七年的財政預算則以更為審慎的預測及節約開支的方式編制，但仍維持過去一系列的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並延續發放各類津貼及補助，且對公務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以貫徹落實澳門特區政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的各項民生福利措施，改善和提高居民整體生活素質，體現共建共享精神。因此，二零一七年的預算收入總額為澳門幣 102,944,056,400.00 元，預計較二零一六年預算減少約 0.3%，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 95,725,344,400.00 元，預計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 12.6%，預算開支增加主要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特區對出資公司的注資金額提高所致，中央預算結餘預計為澳門幣 5,567,672,000.00 元，而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預計為澳門幣 1,651,040,000.00 元，總體繼續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向立法會介紹了《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注意到無論是從特區政府這次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時間上來看，還是從政府所提交的《預算綱要法》法案的內容上來看，就委員會去年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包括要求政府儘早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提交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和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限制 PIDDA 項目之間的款項調撥，以及加強預算執行透明度等，總體而言，均獲得政府的接納和落實，充分發揮了立法會的財政監督作用，推動政府不斷提高財政管理水平和效能。在制度方面，政府向委員會詳細匯報了採購法的修訂進展情況，政府表示將統一以法律形式進行修法工作，目前正全面檢視和研究現行公務採購法例，爭取於今年完成有關法案文本的草擬，並在政府工作層面上重新進入立法程序。在財政方面，委員會就報告的編制方式、專營批給收入的說明、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的下降、自治機構管理結餘的具體情況、證券投資的開支、PIDDA 執行情況等向政府提出了十四項問題，政府在仔細聆聽委員會的意見後逐一作出回應，並輔以分析報表，詳盡內容已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 1/2017 號決議《審議〈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通過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2017 號意見書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立法會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四）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本會期中，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全體會議，聽取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舉行答問大會，有 32 名議員就此報告內容向行政長官提問。隨後，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間連續召開十次全體會議，分別就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和運輸工務五個領域的施政方針政策與各司長進行辯論，而每一施政領域的辯論皆於兩次全體會議內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和八月二日，立法會則分別召開了兩次行政長官答問大會，讓議員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在本會期內多次就施政領域內的一些重大事項專門向立法會作出說明，並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具體如下：

澳門新中央圖書館之規劃工程，預計二零一八年完成深化設計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交由工務部門展開建造工程，由於該規劃屬本地區一項重要文化建設工程，且引發社會強烈迴響，故文化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立法會向議員作出詳細解說，內容包括各階段的籌劃工作、選址依據、建築活化、設計指標、功能結構、館藏及預算等。介紹會上，十多位議員先後提問，尤其是針對市民大眾所關心的選址科學性和預算合理性方面，從不同角度踴躍發表意見，要求政府作出解釋，督促政府在規劃時要從澳門實際出發，兼顧文物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空間，並要善用公帑，加強資訊公開透明，以釋除社會疑慮。

隨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臨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來到立法會，就選舉指引的訂定聽取和收集議員意見，議員普遍就競選宣傳的概念、競選經費、網上宣傳及擔心不實報導等問題表示關注，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和分析。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代表再次來到立法會，向議員介紹有關立法會選舉指引及選舉法中規定的申報義務，並就此互相交流意見。

3. 跟進委員會工作情況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會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以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並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本會期內，三個跟進委員會分別就下列議題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輕軌建設項目進度、新城填海區的工程進度及規劃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第 1/V/2017 號報告書及第 2/V/2017 號報告書。

輕軌工程是委員會成立以來持續跟進的焦點項目，本會期內，為加強對輕軌建設項目的監督，十四名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政府代表的陪同下視察輕軌氹仔線工地，實地跟進輕軌氹仔碼頭、科技大學兩個車站及車廠工程的建設情況，並對車站設計及營運問題等提出意見。同時，在跟進會議上，委員會還就輕軌建設項目的進展，包括工程總造價、輕軌營運模式、氹仔輕軌車廠、輕軌線路規劃、西灣大橋的承载力等，繼續與政府展開討論，坦誠交換意見，從而使社會及時了解並清晰掌握輕軌工程的最新動態和未來工作安排。

就新城填海區而言，政府代表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關於新城填海區工程進度的資料，並附有澳門半島至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之通道示意圖。通過跟進會議，委員會了解到由 A、B、C、D、E 區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的整個新城填海區中，目前B區和E2區已完成填海，A區和E1區的填海工程預計在2017年完成，C區和D區的填海工程則仍未展開。就此，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加快新城區填海工作的同時，還要依法落實城市總體規劃及新城區詳細規劃，善用土地資源，為澳門未來可持續發展打下良好基石。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採購法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管理的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的投資狀況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第1/V/2017號報告書和第2/V/2017號報告書。

採購法的修訂工作一直廣受關注，就此，政府主動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修訂政府採購法律制度資料》的參考文件，其中詳細記載了政府相關工作計劃及現階段的內部監督措施等。在跟進過程中，委員會發現現行法律體系中個別法令因年代久遠而存在不少與現實脫節的地方，與公共行政實行善治及提升行政效益的要求產生明顯的落差，亦難以滿足提升採購透明度和加強有效監督的社會訴求，故要求政府針對現行法律制度中的問題及不足，配合經濟社會發展的形勢和需要，儘快對採購法律制度的配套法規作出相應調整，並在簡化公共採購程序的同時，強化相應的監督及核查機制，積極推廣環保採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跟進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投資基金時，政府在會議上向委員會說明了外匯儲備及財政儲備管理於二零一六年的運作情況，並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委員會就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及基金管理表現等問題要求政府作出解釋，並提出一系列意見和建議，督促政府加強管控，更好地在安全性、流動性和盈利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電信服務監管事宜、挖路工程的規劃和協調事宜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第 1/V/2017 號報告書和第 2/V/2017 號報告書。

在跟進電信服務的過程中，委員會對政府在電信服務監管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尤其在推動互聯網的提速和電訊服務的減價、釐清特許資產的範圍、促使帳目分立方面表示肯定，同時也就特許資產的公開、電信特許合同、“WiFi 任我行”服務、本地專線服務和長途電話服務、電信業未來發展方向等一系列問題與政府充分展開討論，並要求政府進一步落實電信市場開放和公平競爭的政策，不斷提高整體電信服務的質量，以配合澳門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令業界和普羅大眾受惠。

此外，委員會對審計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的《道路工程的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調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表示高度關注，該報告指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成效不彰，民政總署在審批准照及落實每周協調會議的工作上存在漏洞，在監督道路工程施工進度及執行情況的工作上亦存在問題。對此，委員會立即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就上述情況向立法會作出解釋，雙方主要圍繞協調機制、准照審批、監督施工、處罰制度，以及噪音法的影響這五個方面進行討論，委員會就此提出針對性意見和具體建議，敦促政府深入檢討、改善工作，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

在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作為立法會的職權之一，議員可申請要求立法會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但辯論與否取決於全體會議的議決。

本會期內，在全體會議上曾於不同時期分別就議員提出的 9 份辯論申請進行討論，以議決是否進行辯論。最終，有 6 份申請獲得全體會議議決通過，立法會已就此專門召開辯論會議，其餘 3 份申請則不獲通過，它們分別是：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全體會議第 1/2017 號議決，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提出辯題為“行政長官應盡快啟動政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改革，爭取及時完成程序，於二零一九實現普選特首，讓澳門居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全體會議第 2/2017 號議決**，通過了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擬在南灣舊法院興建新中央圖書館選址是否適當”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全體會議第 3/2017 號議決**，就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提出辯題為“就 2017 年 01 月 01 日實行之 525/2016 號和 52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大幅調升行政費用及移車費用是否合理”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全體會議第 6/2017 號議決**，通過了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題為“鑒於第 122/84/M 號法令（即俗稱的《採購法》）引發的種種亂象，政府是否應盡快啟動並完成相應的修改程序”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於同日之**全體會議第 7/2017 號議決**，還通過了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出辯題為“就回歸 17 年以來，特區政府的部門以違規合約的方式招聘工作人員進入政府部門工作，例如利用包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約或取得勞務的方式來聘請工作人員。在實際工作中，這些人員同正式的公務員沒有分別，一樣要按照指定時間上下班、服從上級命令、完成指派工作並獲得相應，甚至更高的薪酬。行政法務司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制定行政法務範疇的政策實體，所以行政法務司有必要監督和協調與該範疇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全體會議第 8/2017 號議決**，通過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應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申請，並落實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制”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全體會議第 9/2017 號議決**，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提出辯題為“政府須果斷實施填海新城澳人澳地，設立填海新城範圍內住宅單位第一手及轉手置業的限購制度，確保炒住分途，保障有置業自住需要的澳門居民。同時，在規劃土地發展方面，把填海新城預計的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當中可建二萬八千單位的土地預留作為興建公共房屋單位，並將餘下住宅地按實際需要發展更多為澳門居民而設的中轉屋、長者屋苑、新型公屋、公職宿舍等等，其餘直接批出發展私人樓字的土地，以及將來依法由公共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屋轉移入私樓市場的住宅單位，均確保遵守限購制度，確保炒住分途，確保整個填海新城住宅資源成為助澳人安居置業的長效機制”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全體會議第 11/2017 號議決，通過了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出辯題為“行政當局是否需要加速立法，設定罰則，強制本澳三十年以上樓齡的舊樓必須定期驗樓，以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全體會議第 12/2017 號議決，通過了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提出辯題為“經濟房屋的分配應修法恢復計分排序輪候，避免經屋分配尤如大抽獎”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5. 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議員的議程前發言是用於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居民有關的事宜和發表政治聲明。從本會期議員在全體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情況來看，共有 28 名議員提出了 313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社會保障和人才培養等方方面面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和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特別是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政策性、立法性或規範性措施的事項，以及有必要採取該等措施的事項。質詢可分為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若為前者，政府則以書面方式作出答覆；若為後者，立法會則為口頭質詢專門召開全體會議，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應出席會議並當場就議員提問作出答覆。

在本會期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共有 20 名議員向政府提出了 591 份書面質詢；同時，立法會已專門就議員向政府所提的 72 份口頭質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三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八月三日和四日舉行了 10 次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事項列席會議。

另外，需要補充的是，於上一立法會期的休會期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尚有 17 名議員提出 100 份書面質詢。



三、完善議事規則，加強自身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中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根據該條規定，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第 1/1999 號決議，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作為依法履行職權的基礎和保證，回歸以來，立法會不斷加強自身制度建設，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五年對議事規則作出修改，就重點問題優先進行完善，以確保立法會能全面、準確和有效地行使職權。

本會期內，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持續開展優化議事規則的工作，根據多年來所累積的實踐經驗，較為全面地對議事規則整體條文進行檢討和完善，為提高立法會的運作效率，提供更加完備的制度保證。

為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綜合分析兩輪諮詢所收集到的議員意見的基礎上，結合立法會工作實際，並因應新形勢下的要求，就如何高效務實開展議會工作進行了積極的探索。本次修改主要從技術性、協調性、明確性和操作性方面加以考慮，理順了不同規定之間的銜接性，調整了部分條文的行文方式，使議事規則的內容更能充分反映實際、條文更為細化、規則更具操作性、文字表達更加準確，從而為立法會將來運作更為順暢創造制度上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後，經過全體議員對每條條文的認真審議和熱烈討論，第 2/2017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得通過。

同日，立法會還通過了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總結過往的工作經驗發現，在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上，一方面，議員往往會不約而同地捕捉到相同的社會熱點問題，並急民所急，就社會大眾所普遍關心的這些話題向政府提出相似的質詢，難免使會議內容顯得重複而冗長；另一方面，許多議員的質詢亦時常涉及同一政府工作範疇，但在答問次序上卻無法有效作出統一安排，難免有礙會議流程的連貫性，使寶貴的質詢時間流逝，也使政府代表因等候時間較長而影響其自身工作安排。因此，立法會通過上述決議改良了口頭質詢的程序，將相同領域及事項的質詢進行集中歸組答問，相信該創新模式將有助於提高立法會質詢工作的實效性，同時，也充分反映了立法對行政的監督之中有配合，配合之中有監督，促進了立法與行政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



四、持續推廣法律，密切聯繫公眾

為提高居民對議事活動的了解，加強法律宣傳和政策推廣，激發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增強社會各方面對立法過程的參與，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會由委員會主席及時向社會公佈會議情況；就全體會議而言，居民不但可以選擇到立法會旁聽，還可以通過媒體的現場直播，隨時隨地就能全程收看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情況、就施政報告和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以及議員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等，從而使立法會依法履職的過程成為普及法律知識、引導公眾參與的過程，為法律正確、有效實施營造了良好的社會氛圍。

而立法會網站是立法會信息發佈的重要平台。網站全面公開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和活動，除及時發佈會議日程安排、法案審議進展、質詢及回覆、委員會意見書或報告書、出版刊物、活動報告等重要資訊外，還有法案表決情況、跟進委員會的工作、議程前發言、全體會議議決、辯論和聽證等信息，力求向公眾全面展現立法會運作情況，加強對立法工作的推廣和監督工作的宣傳，使網站成為廣大居民了解立法會工作的重要窗口。

《立法會會刊》是立法會的正式刊物，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刊行。會刊包括兩個獨立組別：第一組別載有每次全體會議完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真實的記錄；第二組別則載有法案和議案文本、議員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的相關答覆、各跟進委員會的報告書、全體會議或執行委員會的議決等。就本會期會刊而言，第一組共有 37 期，目前已出版 5 期中文版；第二組共有 13 期，目前已出版 1 期中文版。此外，本會期內還陸續出版了本屆立法會前三會期的會刊，而就第一、二、三、四屆立法會會刊的出版工作現已全部完成。

為宣傳和推廣法律，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共推出了 43 項法律單行本，包括：第 1/2006 號法律《澳門大學法律制度》、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經第 13/2010 號法律修改)、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經第 2/2008 號法律、第 13/2010 號法律及第 12/2015 號法律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 1/2003 號法律《黃金商品化法律》、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經第4/2006號法律、第2/2008號法律及第8/2012號法律修改)、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經第3/2016號法律修改)、第9/2003號法律《通過〈勞動訴訟法典〉》(經第7/2008號法律修改)、第1/2004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經第8/2013號法律及第1/2016號法律修改)、第4/2004號法律《軍事設施的保護》、第5/2004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修改)、第7/2004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經第14/2009號法律修改)、第8/2004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第9/2004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及附加》、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經第1/2017號法律修改)、第7/2001號法律《新基金會的設立》、第1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經第6/2017號法律修改)、第13/2001號法律《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第14/2001號法律《電信綱要法》、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經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2012號法律修改)、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5/2002號法律《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經第1/2012號法律及第14/2015號法律修改)、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6/2016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第7/2016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及第9/2016號法律修改),以及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經第4/2014號法律及第10/2016號法律修改)。

此外,立法會還出版了兩本法律彙編,包括:《土地法》(2016年9月出版)和《城市規劃法》。這些彙編收錄了立法會審議該法案的相關資料,不僅包括法律、相關法案的最初文本、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還包括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法案的引介、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紀錄,以此客觀反映有關立法過程,相信將有助於讀者了解立法原意,加深對有關制度的理解。

與過去一樣,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辦了一年一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活動，全日共安排了十七個參觀團體，接待達兩千多位公眾人士。開放參觀的範圍包括地下大堂、全體會議廳、多功能廳、演講廳、公眾接待區及二樓會議室。立法會將近所有議員亦全天輪值負責接待，為到訪的眾多學校、團體組織和居民介紹各場所的功能，並詳細說明大家所關心的立法程序，包括立法會日常審議和表決法案的過程，以及議員在大樓內的工作情況等。另外，立法會亦邀請了文化局轄下澳門演藝學院的音樂學校及舞蹈學校學生於不同時段，在立法會大堂及演講廳為參觀者表演助慶，更提供免費專線穿梭巴士方便市民前來參觀。通過開放日的參觀講解活動，讓公眾不僅可以看到立法會的各项設施，親身感受到立法會莊嚴肅穆的氣氛，還能透過較為輕鬆和互動的方式，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

除開放日外，立法會還曾於本會期陸續接待來自內地及澳門本地的多個參觀團體，包括暨南大學師生、聖若瑟大學師生、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常青活動中心長者、“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2017廉潔選舉義工隊”，以及汎澳青年商會和 2017 成人宣誓日籌委會成員，通過相關導覽活動，讓澳門內外及社會各年齡層的人士增進對本澳立法機關的認識，並有助培養年輕人參政議政的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收集公眾對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以便立法會在職權範圍內及時回應居民訴求，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還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而對於要求提供諮詢、對個別人士的私人投訴、要求解決私人爭議等事項，則不屬該項服務的受理範圍。公眾可透過預約，按照立法會制定的議員接待服務時間表，得到議員的接待。於本會期內，通過立法會上述服務獲議員親自接待達 285 人次。還有居民以親身到訪或以電話、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總數則多達 124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根據第 5/94/M 號法律在本會期內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4 項請願。上述種種，立法會均已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五、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在內部行政管理方面，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管理，合理控制人員數量和總開支的增長，並通過持續性的專業培訓活動加強立法工作隊伍建設，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的素質、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以確保立法會運作處於最佳狀態。

從財政管理上看，本會期內立法會全體會議共作出 3 項有關立法會財政方面的簡單議決，它們分別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13/2016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182,3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全體會議第 4/2017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六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並於同日之全體會議第 5/2017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237,960.20 元。故此，立法會二零一七年經修正後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182,537,960.20 元，相對政府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總開支澳門幣 95,725,344,400.00 元，只佔 0.19%。

從人員培訓上看，由於立法會的工作具有非常強的法律性、政治性和程序性，涉及領域寬、所需知識廣，因此立法會一向高度重視立法工作人員的業務能力建設，積極鼓勵和支持工作人員參加各類法律及語言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比如：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城市規劃中的土地批給、徵收及賠償”研討會、“遏止販毒及濫藥”研討會及“巴黎協定——氣候的轉變與環境”研討會等；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各類葡語課程及澳門基本法研討班等，使工作人員得以持續進修，不斷自我完善，深入學習研討基本法，領會基本法的精神實質，並能掌握雙語，拓寬自己的知識領域，努力提升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身的專業技能，從而提高辦事效率和工作服務質量。

在對外交流方面，立法會深化定期交流機制，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友好往來。就此，在內地層面，立法會曾先後接待了全國人大常委會訪問團、國務院港澳辦及地方港澳辦官員訪問團、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山東省人大民族僑務外事委員會主任、珠海市政府代表團、溫州市人大常委會主任等；在國際層面，本會期內曾到訪立法會的客人有美國駐港總領事、匈牙利駐港總領事、匈牙利國民議會代表團、韓國地方議會代表團以及前澳督韋奇立先生等。

此外，立法會也與廣東省人大常委會聯合舉辦了與葡語國家地方議會交流會，旨在以地方人大/議會交流為切入點，探討建立交流機制，搭建合作平台，拓寬合作渠道，積極對接落實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達成的各領域合作項目，促進相互間在立法和監督等領域的互學互鑒，使立法會對外交往和聯繫得到進一步強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期間，應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前往廣州、深圳及珠海，展開了為期三天的訪問。這是繼二零一五年十月立法會全體議員成功訪問北京和河北之後，又一次到內地參訪。

立法會議員參訪團由主席賀一誠率領，並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室副主任馮巍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陳斯喜陪同。訪問期間，立法會議員分別拜訪了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和珠海市人大常委會等，並實地參觀了解了深圳灣西部通道口岸“一地兩檢”的經驗、廣東自貿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的發展，以及港珠澳大橋的建設情況。參訪過程中，通過在立法規劃、立法程序、立法技術及預算監督等多方面的交流，加強了立法會與廣東省各級人大常委會之間的溝通，增進了立法會議員對內地立法情況及廣東省發展情況的認識和了解，以更好地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立法權和監督權。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視察立法會，這是回歸以來立法會首次迎來中央領導人的到訪。在參觀和聽取情況介紹後，張德江委員長與全體議員合影並發表講話。他讚揚了歷屆議員認真履職，依法支持、配合、監督政府依法施政，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作出重要貢獻，體現了責任擔當。他表示，立法會之所以取得富有成效的成績，在於“堅持一國之道、善用兩制之利”，秉持法治精神，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保持與行政機關的良性互動；在於堅持基本法確立的立法會制度安排，實現了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的有機結合，形成最有利澳門長治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安與繁榮穩定的民主制度安排，這些經驗彌足珍貴，要持久地堅持下去並發揚光大。張德江委員長還向全體議員提出三點希望：一是信守誓言，牢固樹立國家觀念，始終堅持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尊重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切實維護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確保基本法確定的行政主導體制有效運作；二是不斷推進法治建設，勇於在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機制等方面先行先試，建立起符合澳門實際的法律體系，為特區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保駕護航；三是堅持廣泛聯繫各界人士，客觀表達社會各界訴求，堅持有澳門特色的民主協商，理性監督特區政府施政，防止把監督簡單地等同於反對。努力凝聚社會共識，在愛國愛澳旗幟下把廣大澳門居民團結起來，形成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強大正能量。

六、結語

本會期作為第五屆立法會的最後階段，繁重的立法任務和社會多元化的訴求及價值理念給立法會的工作帶來很大的考驗。

在各種壓力和挑戰之下，立法會有序推進各項工作，認真履行法定職責，廣泛凝聚共識，平衡各方利益，本着高度負責的精神，順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完成了所有法案的審議工作，並堅持問題導向，致力增強監督實效，正確處理好監督制約與配合的關係，支持並促進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為本屆立法會的工作劃上圓滿句號。

立法會在本會期內所取得的上述工作成果，離不開立法會全體議員以及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兢兢業業和扎實工作，離不開立法和行政機關的相互配合和積極協同，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充分信任和關心支持，亦離不開社會傳媒和新聞工作者在這一年中對立法會活動宣傳報導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今年十月，澳門特區即將迎來新六屆立法會，在此希望新一屆的議員能夠繼續秉承優良傳統，堅守“一國兩制”的初心，牢固樹立歷史使命感和時代責任感，齊心協力，恪盡職守，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繼續發揮好立法會的職能作用，將澳門特區建設得更加美好。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關鍵數字

| | |
|----------------|-------|
| 全體會議次數 | 50 次 |
| 其中： 施政報告會議 | 14 次 |
| 口頭質詢會議 | 10 次 |
|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會議 | 6 次 |
| 法案議案會議 | 20 次 |
| 委員會會議次數 | 135 次 |
| 其中：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 14 次 |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37 次 |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43 次 |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27 次 |
|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 4 次 |
|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 3 次 |
|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 7 次 |
| 通過法律 | 20 項 |
| 通過決議 | 3 項 |
| 作出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 13 項 |
| 口頭質詢 | 57 份 |
| 書面質詢 | 591 份 |
| 議程前發言 | 313 份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主席 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執行委員會

MESA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賀一誠 | Ho Iat Seng |
| 副主席 | Vice-Presidente | - | 林香生 | Lam Heong Sang |
| 第一秘書 | 1º Secretário | - | 崔世昌 | Chui Sai Cheong |
| 第二秘書 | 2º Secretário | - | 高開賢 | Kou Hoi In |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徐偉坤 | Tsui Wai Kwan |
| 成員 | Membro | - | 楊瑞茹 | Ieong Soi U |
| 成員 | Membro | - | 梁燕萍 | Leong In Peng Erica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黃顯輝 | Vong Hin Fai |
| 秘書 | Secretário | - | 高開賢 | Kou Hoi In |
| 委員 | Membro | - | 崔世昌 | Chui Sai Ch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歐安利 | Leonel Alberto Alves |
| 委員 | Membro | - | 區錦新 | Au Kam San |
| 委員 | Membro | - | 梁安琪 | Leong On Kei |
| 委員 | Membro | - | 唐曉晴 | Tong Io Cheng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關翠杏 | Kwan Tsui Hang |
| 秘書 | Secretário | - | 馬志成 | Ma Chi Seng |
| 委員 | Membro | - | 高開賢 | Kou Hoi In |
| 委員 | Membro | - | 歐安利 | Leonel Alberto Alves |
| 委員 | Membro | - | 徐偉坤 | Tsui Wai Kwan |
| 委員 | Membro | - | 區錦新 | Au Kam San |
| 委員 | Membro | - | 何潤生 | Ho Ion Sang |
| 委員 | Membro | - | 陳美儀 | Chan Melinda Mei Yi |
| 委員 | Membro | - | 陳亦立 | Chan Iek Lap |
| 委員 | Membro | - | 宋碧琪 | Song Pek Kei |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陳澤武 | Chan Chak Mo |
| 秘書 | Secretário | - | 蕭志偉 | Sio Chi Wai |
| 委員 | Membro | - | 馮志強 | Fong Chi K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崔世昌 | Chui Sai Ch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吳國昌 | Ng Kuok Ch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麥瑞權 | Mak Soi Kun |
| 委員 | Membro | - | 唐曉晴 | Tong Io Cheng |
| 委員 | Membro | - | 梁榮仔 | Leong Veng Chai |
| 委員 | Membro | - | 陳虹 | Chan Hong |
| 委員 | Membro | - | 施家倫 | Si Ka Lon |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鄭志強 | Cheang Chi Keong |
| 秘書 | Secretário | - | 崔世平 | Chui Sai Peng Jose |
| 委員 | Membro | - | 張立群 | Cheung Lup Kwan Vitor |
| 委員 | Membro | - | 黃顯輝 | Vong Hin Fai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 | | | |
|----|--------|---|-----|-----------------------------|
| 委員 | Membro | - | 高天賜 |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
| 委員 | Membro | - | 梁安琪 | Leong On Kei |
| 委員 | Membro | - | 陳明金 | Chan Meng Kam |
| 委員 | Membro | - | 劉永誠 | Lau Veng Seng |
| 委員 | Membro | - | 鄭安庭 | Zheng Anting |
| 委員 | Membro | - | 李靜儀 | Lei Cheng I |
| 委員 | Membro | - | 黃潔貞 | Wong Kit Cheng |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何潤生 | Ho Ion Sang |
| 秘書 | Secretária | - | 陳美儀 | Chan Melinda Mei Yi |
| 委員 | Membro | - | 關翠杏 | Kwan Tsui Hang |
| 委員 | Membro | - | 高開賢 | Kou Hoi In |
| 委員 | Membro | - | 歐安利 | Leonel Alberto Alves |
| 委員 | Membro | - | 徐偉坤 | Tsui Wai Kwan |
| 委員 | Membro | - | 區錦新 | Au Kam San |
| 委員 | Membro | - | 陳亦立 | Chan Iek Lap |
| 委員 | Membro | - | 馬志成 | Ma Chi Seng |
| 委員 | Membro | - | 宋碧琪 | Song Pek Kei |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 | | | | |
|----|------------|---|-----|-----------------|
| 主席 | Presidente | - | 麥瑞權 | Mak Soi Kun |
| 秘書 | Secretário | - | 唐曉晴 | Tong Io Cheng |
| 委員 | Membro | - | 馮志強 | Fong Chi K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崔世昌 | Chui Sai Ch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吳國昌 | Ng Kuok Cheong |
| 委員 | Membro | - | 陳澤武 | Chan Chak Mo |
| 委員 | Membro | - | 蕭志偉 | Sio Chi Wai |
| 委員 | Membro | - | 梁榮仔 | Leong Veng Chai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通過的法律

| 法律編號 | 法律名稱 | 全體會議細則性 表決通過日期 | 公報第一組公佈 | |
|---------|--|-------------------|---------|------------------|
| | | | 編號 | 日期 |
| 7/2016 |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48/2016 |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 8/2016 | 《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 |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52/2016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9/2016 |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52/2016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10/2016 | 《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52/2016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11/2016 | 《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52/2016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 1/2017 |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 2017 年 4 月 11 日 | 17/2017 | 2017 年 4 月 24 日 |
| 2/2017 |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 | 2017 年 5 月 11 日 | 21/2017 | 2017 年 5 月 22 日 |
| 3/2017 |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 2017 年 5 月 11 日 | 21/2017 | 2017 年 5 月 22 日 |
| 4/2017 |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2017 年 5 月 11 日 | 21/2017 | 2017 年 5 月 22 日 |
| 5/2017 |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4/2017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 6/2017 | 《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4/2017 | 2017 年 6 月 12 日 |
| 7/2017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2017 年 5 月 31 日 | 25/2017 | 2017 年 6 月 19 日 |
| 8/2017 | 《修改〈刑法典〉》 | 2017 年 6 月 16 日 | 26/2017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 9/2017 |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2017 年 7 月 14 日 | 30/2017 | 2017 年 7 月 24 日 |
| 10/2017 | 《高等教育制度》 | 2017 年 7 月 27 日 | 32/2017 | 2017 年 8 月 7 日 |
| 11/2017 |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 | 2017 年 8 月 7 日 | 34/2017 | 2017 年 8 月 21 日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 | | | |
|---------|--------------------|------------|---------|------------|
| |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 | | | |
| 12/2017 |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 | 2017年8月7日 | 34/2017 | 2017年8月21日 |
| 13/2017 | 《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 | 2017年8月10日 | 34/2017 | 2017年8月21日 |
| | 《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 | 2017年8月8日 | | |
| | 《預算綱要法》 | 2017年8月9日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四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通過的決議

| 決議編號 | 名稱 | 全體會議表決 通過日期 | 公報第一組公佈 | |
|--------|----------------------------|----------------|---------|------------|
| | | | 編號 | 日期 |
| 1/2017 | 《審議〈201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2017年1月17日 | 4/2017 | 2017年1月23日 |
| 2/2017 |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 2017年7月28日 | 32/2017 | 2017年8月7日 |
| 3/2017 | 《修改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 | 2017年7月28日 | 32/2017 | 2017年8月7日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五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 議決編號 | 摘要 |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期 | 公報第一組公佈 | |
|---------|---|--------------|---------|-------------|
| | | | 編號 | 日期 |
| 13/2016 | 通過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2016年10月17日 | 44/2016 | 2016年10月31日 |
| 1/2017 | 吳國昌議員於2016年11月1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 2017年1月4日 | - | - |
| 2/2017 | 通過宋碧琪議員於2016年11月8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 2017年1月4日 | - | - |
| 3/2017 | 梁榮仔議員於2017年1月2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 2017年3月21日 | - | - |
| 4/2017 | 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2017年3月21日 | 13/2017 | 2017年3月27日 |
| 5/2017 | 通過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 2017年3月21日 | 13/2017 | 2017年3月27日 |
| 6/2017 | 通過麥瑞權議員於2017年3月3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 2017年4月11日 | - | - |
| 7/2017 | 通過梁榮仔議員於2017年3月3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 2017年4月11日 | - | - |
| 8/2017 |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4月25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 2017年5月11日 | - | - |
| 9/2017 | 吳國昌議員於2017年6月7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 2017年6月16日 | - | - |
| 10/2017 | 高天賜議員於2017年6月27日就主席初端拒絕接納其提出的《第33/81/M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所提上訴不獲全體會議接納。 | 2017年7月14日 | - | - |
| 11/2017 | 通過麥瑞權議員於2017年6月3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 2017年7月14日 | - | - |
| 12/2017 | 通過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7月4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 2017年7月28日 |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六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 議員 | 全體會議 | 常設委員會 | | |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 土地及公共 批給事務 跟進委員會 | 公共財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 公共行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 | |
| 賀一誠(主席) | 50 | | | | | | | |
| 林香生(副主席) | 50 | | | | | | | |
| 崔世昌 | 47 | | 39 | | 14 | | 3 | |
| 高開賢 | 50 | 33 | | | 14 | 4 | | |
| 馮志強 | 48 | | 27 | | | | 3 | |
| 關翠杏 | 49 | 37 | | | | 4 | | |
| 歐安利 | 38 | 16 | | | 8 | 2 | | |
| 吳國昌 | 50 | | 43 | | | | 3 | |
| 張立群 | 37 | | | 1 | | | | 1 |
| 徐偉坤 | 50 | 36 | | | | 3 | | |
| 陳澤武 | 49 | | 43 | | | | 3 | |
| 鄭志強 | 49 | | | 27 | | | | 7 |
| 區錦新 | 50 | 37 | | | 14 | 4 | | |
| 黃顯輝 | 49 | | | 26 | 14 | | | 7 |
| 高天賜 | 40 | | | 18 | | | | 4 |
| 崔世平 | 48 | | | 25 | | | | 7 |
| 梁安琪 | 46 | | | 22 | 11 | | | 6 |
| 陳明金 | 48 | | | 26 | | | | 7 |
| 劉永誠 | 48 | | | 27 | | | | 6 |
| 麥瑞權 | 49 | | 43 | | | | 3 | |
| 蕭志偉 | 47 | | 39 | | | | 3 | |
| 何潤生 | 50 | 35 | | | | 4 | | |
| 陳美儀 | 42 | 26 | | | | 4 | | |
| 唐曉晴 | 41 | | 29 | | 12 | | 3 | |
| 梁榮仔 | 49 | | 40 | | | | 2 | |
| 陳亦立 | 50 | 28 | | | | 3 | | |
| 陳虹 | 47 | | 39 | | | | 3 | |
| 鄭安庭 | 49 | | | 25 | | | | 7 |
| 施家倫 | 49 | | 39 | | | | 3 | |
| 馬志成 | 46 | 33 | | | | 4 | | |
| 李靜儀 | 50 | | | 27 | | | | 7 |
| 黃潔貞 | 50 | | | 26 | | | | 7 |
| 宋碧琪 | 48 | 35 | | | | 4 | | |
| 總數 | 50 | 37 | 43 | 27 | 14 | 4 | 3 | 7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七 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 議員 | 議程前發言 | | 書面質詢 個人 | | 口頭質詢 | | |
|-----------|------------|------------|------------|-------------------------|-----------|-----------|-----------|
| | 發言 | 簽署 | 第四會期提交 | 2016年8月16日 至10月15日提交 | 第三會期提交 | 第四會期提交 | 於全體會議舉行 |
| 賀一誠(主席) | .. | .. | .. | .. | .. | .. | .. |
| 林香生(副主席) | 2 | 2 | | | 1 | 2 | 3 |
| 崔世昌 | 1 | 3 | | | | | |
| 高開賢 | 4 | 5 | 1 | | | 1 (c) | 1 (c) |
| 馮志強 | 2 | 3 | | | | | |
| 關翠杏 | 17 | 17 | 44 | | 1 | 4 | 5 |
| 歐安利 | 0 | 0 | | | | | |
| 吳國昌 | 17 | 17 | 44 | 8 | 1 | 4 | 5 |
| 張立群 | 0 | 0 | | | | | |
| 徐偉坤 | 3 | 3 | | | | | |
| 陳澤武 | 0 | 0 | | | | | |
| 鄭志強 | 0 | 3 | | | | | |
| 區錦新 | 17 | 17 | 43 | 9 | 1 | 3 | 4 |
| 黃顯輝 | 0 | 0 | | | | | |
| 高天賜 | 11 | 11 | 44 | 8 | 1 | 3* | 3 |
| 崔世平 | 6 | 10 | 1 (a) | 1 | | 1 (c) | 1 (c) |
| 梁安琪 | 15 | 15 | 8 | 2 | 1 | 4 | 5 |
| 陳明金 | 15 | 15 | 43+1 (b) | 8 | | | |
| 劉永誠 | 13 | 13 | | | | | |
| 麥瑞權 | 16 | 16 | 43 | 9 | 1 | 4 | 5 |
| 蕭志偉 | 13 | 13 | 1 (a) | | | | |
| 何潤生 | 17 | 17 | 42 | 9 | 1 | 4 | 5 |
| 陳美儀 | 13 | 13 | 20 | 2 | 1 | 4** | 3 |
| 唐曉晴 | 1 | 1 | | | | | |
| 梁榮仔 | 16 | 16 | 43 | 8 | 1 | 4 | 5 |
| 陳亦立 | 3 | 3 | 5 | 1 | | | |
| 陳虹 | 17 | 17 | 35 | 6 | 1 | 4* | 4 |
| 鄭安庭 | 16 | 16 | 40 | 9 | 1 | 4 | 5 |
| 施家倫 | 17 | 17 | 43 | 9 | 1* | 4 | 4 |
| 馬志成 | 11 | 11 | | | | | |
| 李靜儀 | 17 | 17 | 44 | 1 | 1 | 4 | 5 |
| 黃潔貞 | 17 | 17 | 43 | 9 | 1 | 4 | 5 |
| 宋碧琪 | 16 | 16 | 4+1 (b) | 1 | 1 | 4 | 5 |
| 總數 | 313 | 324 | 591 | 100 | 16 | 61 | 72 |

備註：

*有 1 份口頭質詢被取消。

**有 2 份口頭質詢被取消。

(a) 有 1 份書面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

(b) 有 1 份書面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

(c) 有 1 份口頭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